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：宝丰县正大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1.服务项目：打印、复印、彩印、胶印、装订等。

结合供应商询价表和印刷内容据实结算（后附印刷清单）。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到付款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条例，提供合法的印制手续。

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印件的电子文件租借、转让或出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。

五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代表人签名：



孙世科

乙方：

(盖章)

代表人签名：



白立超

2024年 9 月 30 日

2024年 9 月 30 日